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英德浩枫温德姆文旅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陈美叶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（英劳人仲案字（2025）202号）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申请人仲裁请求为：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工资5119.27元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，本委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由你单位于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5119.27元。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单位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在三十日内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仲裁裁决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本委办公地址：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7室

联系电话：0763—2284013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

